巴南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分项任务 | 序号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时间节点 |
| 一、精细化管理，提高保洁清运水平 | （一）强化机械化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 | 1 | 推广环卫机械化作业，提高环卫清扫保洁效率。“十四五”期间，在城区增加道路清扫作业车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5 |
| 2 | 强化科技，加强监管。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区分车行道、人行道，细化城市快速路、其他主次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区分开放式社区、城乡结合部、其他公共场所等，分级制定保洁作业标准和监管制度，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城乡环卫清扫保洁效率和精细化水平。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3 | 创新管理体制，积极推行生活垃圾清运网格化管理。探索建立垃圾清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精细高效、无缝覆盖”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将垃圾清运、车辆保洁、车辆维护的工作职责进行细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管理更加科学和规范。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4 | 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提升服务水平与行政效能。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二）持续推进水域垃圾的清理治理 | 5 | 足额配备相适应的水域清漂船舶，更新、改造老旧清漂船舶等设备，建立完善水域垃圾上岸后的转运设施，优化配置打捞能力、转运能力和运输途径保障水域垃圾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6 | 定期开展清漂船舶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检修维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确保清漂工作安全进行。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7 | 围绕“江青岸洁”总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抓好重庆市河长制条例实施，落实常态化巡河制度，合理组织调配船只及人员，加强源头治理，做好消落区和滨水区域垃圾日常清理工作，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宜居环境。 | 区水利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各镇街 | 2021-2025 |
| 8 | 积极筹备汛期清漂工作，制定汛期水域清漂应急预案，以“江清水畅”为治理目标，强力推进汛期水域清漂保洁工作。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水利局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三）加强人才培养，建设专业队伍 | 9 | 加强环卫人才培养。加强专业管理人员和环卫技术人员的素质培训，培养或引进高水平环卫专业人才，逐步提高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10 | 关爱环卫工人。增加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数量，“十四五”期间，巴南区新增环卫工人休息场所34个，截至2025年，全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总计达到73处。改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境，提高休息场所设施配置，保障每个休息场所配备桌椅、饮用水，有条件的场所应配备空调、取暖设备等，提升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的舒适性。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5 |
| 二、全面实施垃圾分类 | （一）分类投放 | 11 |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养成分类习惯。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加强分类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普及分类知识，提高居民参与率和垃圾投放的准确率。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级相关部门  各镇街 | 2021-2025 |
| 12 | 标准配建分类收集设施，实现设施全覆盖。按照分类类别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加快老旧分类收集设施改造，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确保设施设置规范、干净整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更新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 | 各镇街 | 2021-2025 |
| 13 | 重视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加快探索和推进可回收物的投放奖励机制，鼓励市场资金进入可回收物的收集再利用环节。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 各镇街 | 2021-2025 |
| 14 | 实行有害垃圾的单独投放，扩大收集覆盖面，不断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完善暂存设施建设。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2021 |
| 15 | 规范大件垃圾投放点，各镇街合理设置大件垃圾收集点。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 |
| （二）分类收运 | 16 | 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根据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要求和相应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2 |
| 17 | 餐厨垃圾处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区收运—市处理”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健全部门分工协作和市、区联合执法的餐厨垃圾管理机制。 | 区城市管理局 |  | 市环卫集团  各镇街 | 2021 |
| 18 | 依托现有环卫收运体系，建立完善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系统，规范完善有害垃圾集中收集转运点的建设。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2021 |
| 19 | 积极拓宽大件垃圾收运渠道，提高收运率；合理布局大件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规范大件垃圾收运处理流程；逐步完善大件垃圾拆分处理设施，促进资源化利用；加强全过程监管，有效掌握大件垃圾流量、去向，做到“有账可查、源头可溯、去向可控”。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三）分类处理 | 20 | 推进以资源化利用和焚烧处理为主、填埋处理为应急保障、其他处理方式并存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建设。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21 | 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全面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完善公众缴纳处置费、政府购买服务的运营资金筹措机制。稳定实现无害化处理，原生生活垃圾基本实现“零填埋”。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税务局 | 各镇街 | 2021-2025 |
| 22 | 餐厨垃圾处理方面，全部转运至洛碛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置，到2025年，巴南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实现全覆盖，分类收运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 区城市管理局 | 市环卫集团 | 各镇街 | 2025 |
| 23 | 有害垃圾在有害垃圾集运点进行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理。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镇街 | 2021 |
| 三、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 （一）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24 | 推动公共机构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公共机构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 区机关事务中心 | 有关区级部门 | 各镇街 | 2021 |
| 25 | 贯彻落实《巴南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重庆巴南发改发〔2020〕80号）文件精神，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代替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 有关区级部门 | 各镇街 | 2021 |
| 26 | 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产品包装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 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  | 各镇街 | 2021 |
| 27 | 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28 | 推动宾馆、酒店、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 区商务委 | 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街 | 2021 |
| 29 | 深入推进“光盘行动”。 |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 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 | 各镇街 | 2021 |
| 30 | 鼓励引导快递行业使用电子运单、循环中转袋，减少二次包装，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快递末端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 区邮政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 |
| （二）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 31 | 坚持从源头开始全程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垃圾分类体系的融合，积极探索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产业补贴机制。鼓励环卫、再生资源龙头企业依托现有垃圾收运处理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通过延伸产业链参与资源化利用，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 区城市管理局 | 各镇街 | 2021 |
| 32 | 探索在社区设置小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站，由具备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拆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点、站、场及车辆标准并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 | 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合作社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33 | 积极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完善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可回收物统计制度，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建成界石转运站“两网融合”物资集散基地，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 |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四、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 | （一）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 34 | 建筑垃级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根据其不同的特性及处理方式，分为三大类进行源头分类及堆放，再进入不同的处理渠道。建筑垃圾运输车全部要采用密闭式车厢，并应定期进行全面清洗，所有车辆按照规定向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按照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分局 | 各镇街 | 2021-2025 |
| 35 | 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分类收集工作，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在居住区或集中产生点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建议装修垃圾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或自行送至装修垃圾分选场。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二）工程渣土强化区内平衡 | 36 | 充分考虑巴南区地形特点，建筑垃圾减排以渣土减排为重点。将建筑渣土减排纳入各层次建设规划以及各类重大市政规划，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以场地土方(含地下空间土方)自平衡的原则确定场地周边路面标高，并合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减少土方开挖。再将剩余部分进行外运处理。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的流土优先用于城市公园绿化项目地形改造利用和部分生态修复项目，最后未利用部分则进入建筑渣土填埋场进行回填。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区城市管理局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三）加强可回收部分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37 | 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工程垃级、拆除垃级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清土填埋场回填处置、有条件区城可在建筑渣土填埋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配备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 | 各镇街 | 2021-2025 |
| 38 | 装修垃圾进入装修垃圾分选场统一分选，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商务委 | 各镇街 | 2021-2025 |
| （四）稳抓建筑垃圾处理重大项目落实 | 39 | 根据市级部署，“十四五”期间新建界石装修垃圾分选厂，垃圾处理量30万吨/年，新建界石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垃圾处理量65万吨/年。稳抓建筑垃圾处理重大项目落实，进一步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市城市管理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 2025 |
| 五、不断提高公厕服务质量 | （一）推进公厕提质增量 | 40 | 在“十四五”期间，在保留现状560座公厕的基础上，对50座公厕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另外新建50座公厕，到2025年全区公厕数量达到610座,公厕的服务范围扩大。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二）推广智慧公厕 | 41 | 推广智慧公厕，加强公厕人性化设计，提高公厕服务质量，满足市民日益提高的个性化、多元化、智慧化公厕服务需求；鼓励安装化粪池监控预警系统，加强公厕和化类池的排放气体监测。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六、加快补齐其他环卫设施短板弱项 | （一）新建环卫基地 | 42 | “十四五”期间新建2座环卫基地，分别是果园大桥环卫基地、界石环卫基地，新建2座环卫停车场，分别是果园大桥环卫停车场、界石环卫停车场，满足环卫车辆停车、维修等功能要求。 | 区城市管理局 |  | 相关镇街 | 2021-2025 |
| （二）新建其他环卫设施 | 43 | 新增24个洒水车供水器，提高加水的便利性。新建34处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同时提升休息场所的配套设施，为环卫工人提高更好的休息体验。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七、“智慧环卫”助力精细化管理 | （一）建设智慧市容环卫管理信息系统 | 44 | 系统集合数据资源管理、运行监管、综合应用等子系统模块，以实现对城市道路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运、餐厨垃圾收运、公厕运行监管、建筑垃圾管理、化粪池安全监控等的统一调度和综合管理。主要打通环卫作业人员、环卫作业车辆和环卫设施设备等业务模块的关联，实现环卫工作全覆盖一体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管理。 | 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二）建设建筑垃圾监管平台 | 45 | 市局统一建设重庆市建筑垃圾治理监管平台，并开放账号给各区使用，我区将配合市级层面完成工程渣土填埋场、装修垃圾填埋场及监管平台建设，探索推进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绿色环保、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体系建设。 | 市城市管理局 |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 |
| 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 | （一）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 46 |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规范引导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营造全民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氛围，形成人居环境和乡风文明互相促进的良好局面。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城乡一体中心 | 各镇街 | 2021-2025 |
| 47 | 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垃圾分类前端减量，有效减少农村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量和外运频次，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引导农民采取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合理配置收集设施，科学配备保洁队伍，健全“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鼓励终端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城乡一体中心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二）完善机制，推进农村保洁市场化 | 48 | 建立农村保洁队伍，明确保洁职责，建立日常管护机制，通过“村规民约”“门前三包”等方式明确村民保洁义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探索实施市场化运营模式，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环卫市场化率。 | 区城乡一体中心 | 区城市管理局 | 各镇街 | 2021-2025 |
| （三）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品质 | 49 | “十四五”期间全区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采取就地简易封场、规范封场、搬迁处理等方式，“一处一策”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严格垃圾收运处置过程监管，强化垃圾密闭运输管理，防止垃圾运输途中出现丢弃、遗撒和随意倾倒问题。完善收运处置设施管护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深入推进长效治理机制。 | 区城乡一体中心、区城市管理局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50 | 合理选择改厕方式，完成新建和改造标准卫生厕所任务，做好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 区城乡一体发展中心 |  | 各镇街 | 2021-2025 |
| 51 | 通过改善人居环境，增强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激发农村垃圾治理乃至农村社会治理的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 | 区城乡一体中心 | 区城市管理局 | 各镇街 | 2021-2025 |